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縣大村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吳榮杰



印

總 幹 事：廖瑞樺



印

稽核人員：楊淑君



印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賴宗熙



印

中 華 民 國 115年 1 月 27 日